

# 國民 文獻 分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56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56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b  
10/560

dw 1357/05

第五六〇冊目錄

|              |       |            |    |     |
|--------------|-------|------------|----|-----|
| 民國二十七年鹽務總局年報 | 鹽務總局編 | 鹽務總局，民國間出版 | …… | 一   |
| 民國二十八年鹽務總局年報 | 鹽務總局編 | 鹽務總局，民國間出版 | …… | 五九  |
| 民國二十九年鹽務總局年報 | 鹽務總局編 | 鹽務總局，民國間出版 | …… | 一二五 |
| 民國三十年鹽務總局年報  | 鹽務總局編 | 鹽務總局，民國間出版 | …… | 二四三 |
| 民國三十一年鹽務總局年報 | 鹽務總局編 | 鹽務總局，民國間出版 | …… | 三五七 |



民國二十七年鹽務總局年報





# 民國二十七年鹽務總局年報目錄

|                     |   |
|---------------------|---|
| (一) 緒言.....         | 一 |
| (二) 產運銷情形.....      | 一 |
| 一、增產.....           | 一 |
| 二、開放土鹽.....         | 三 |
| 三、運鹽.....           | 三 |
| 四、官商併運.....         | 五 |
| 五、運輸機構.....         | 六 |
| 六、疏散存鹽.....         | 六 |
| 七、商鹽遭受轟炸損失救濟辦法..... | 七 |
| 八、保障商本基金.....       | 七 |
| 九、鹽價.....           | 七 |
| (三) 稅率之調整.....      | 八 |
| (四) 硝磺之管理.....      | 九 |
| 一、硝磺增產.....         | 九 |
| 二、改訂豫硝售價.....       | 九 |
| 三、籌設重慶煉硝廠.....      | 九 |



四、整理黔省硝磺事務……………一〇

五、開封煉硝廠暫行結束……………一〇

(五)暫留員司在滬辦事……………一〇

(六)外債之償付……………一〇

(七)各區情形……………一一

(八)附錄

民國二十七年份各區產鹽與上年及近五年平均數比較表……………一

民國二十七年份各區產鹽與上年及近五年平均數比較圖……………三

民國二十七年份各區產鹽百分比比較圖……………五

民國二十七年份各按場區產鹽統計表……………七

民國二十七年份各區繳足全稅鹽勛與上年及近五年平均數比較表……………一四

民國二十七年份各區繳足全稅鹽勛與上年及近五年平均數比較圖……………一七

民國二十七年份各區繳足全稅鹽勛與上年及近五年平均數用途表……………一九

民國二十七年份各區繳足全稅鹽勛分類統計表……………二一

民國二十七年份各區繳足全稅鹽勛百分比比較表……………二二

民國二十七年份各區繳足全稅鹽勛分類比較圖……………二三

民國二十七年份各區繳足全稅鹽勛百分比比較圖……………二五

民國二十七年份各區稅收及雜項收入與上年及近五年平均數比較表……………二七

民國二十七年份各區稅收及雜項收入與上年及近五年平均數比較圖……………二九



|                         |    |
|-------------------------|----|
| 民國二十七年各區稅收百分比比較圖·····   | 二一 |
| 民國二十七年各區稅率變更表·····      | 二三 |
| 民國二十七年撥付鹽稅擔保之外債詳細表····· | 二六 |



民國二十七年鹽務總局年報目錄

四



# 民國二十七年鹽務總局年報

## 一 緒言

二十七年我國繼續全面抗戰，增厚存鹽，爲抗戰必要之措置。二三年前，本局即深感海氛日急，戰禍難免，預籌運屯常平倉鹽及加運存鹽；惜當時各方未盡了解，未能如願以償，猶幸經本局督飭各區趕運，尚有相當存數，以備軍民食用，是以二十六年戰事初起，尙無若何影響。迨二十七年，戰區日益擴大，沿海產區，漸多淪爲游擊區域。故本年重要工作，爲一面增加產量，以加強抗戰力量；一面將沿海產鹽，儘量分運內地；並將後方產鹽，設法多運各岸接濟，鼓勵商運，兼辦官運，雙方並進，以裕岸儲。第以原料之缺乏，鹽工之征役，陣地之變易，增產工作，動生困難。同時運輸工具，又多爲軍事機關所統制與封扣，軍運既繁，鹽運自受影響。以及其他意想不到之阻礙，屢見不鮮，實運之數，遂不能盡如所期。然綜觀二十七年內對於各地食需之接濟，雖因環境之限制，難如所期，尙能勉敷供給。且值全面抗戰，軍事擴展，重要產銷各地，多已成爲游擊區域，而二十七年鹽稅總收入，仍達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九萬元，亦非始料所及。

## 二 產運銷情形

### 一、增產

我國產鹽素豐，向係供過於求，每須加以限制。自上年抗戰發生，長蘆松江兩區產鹽，來源早斷。本年潞、魯、淮鹽產區，復相繼成爲游擊區域，或與後方運輸隔絕，不得不不在其他各產區，增加產量，以資抵補。爰經核定四川等區增產計劃，分別實行。茲將辦理情形，分述於后：

四川 川鹽產地，既無沿海各區易受敵襲之危險，在地勢交通及數量上，又均較其他內地鹽產爲優。是以川鹽增產，尤宜特別注重，本年經飭川康局設督產專員一人，負責籌劃辦理。查川鹽年產，原有七百餘萬担（包括川東川北），平時爲防生產過剩，酌加限制；本年則取消限制，增加產量。先自富榮東西兩場着手，於四月十五日暨五月一日起，分



別實行；其他如雲陽等場，於六七月間，射洪等場於十一月間。亦先後實行。此項分期實行增產辦法，緣以鑿井推煎，手續繁複，固與沿海晒鹽迥殊，平時已覺困難，戰時尤須相當時日之籌謀，方能濟事。況重要原料，亦極缺乏，如煤炭一項，已屬供不敷求；又機車及油之鋼繩，及汲桶所用之鑄鐵，亦須購自國外；加以各場製鹽工人，因征服兵役及因避免被征而遷避者，層見迭出。凡茲種種，莫不為增產工作之重大阻礙。故開闢煤礦，籌建公路，組織燃料材料統制委員會，訂購大批鋼繩鐵線，撥車趕運，以及登記鹽工，貸款竈戶等，皆為大量增產起見。川康局以增產必須用費，曾與中農三行訂立增產加運借款二百六十萬元，及與中交農四行訂立三百五十萬元之透支合約，呈奉部准，轉借井灶各商，以資週轉；並准久大公司井設立製鹽廠，一面對於增產之鹽，特予以時間及銷區之保障，將原為川淮併銷之鄂西及湘省津澧六縣，劃為川鹽專銷區，自戰事結束之日起算，以三年為期，以便富榮場停推各井，迅速起推，計川鹽增產，雖在二十七年四五月之後，但全年產數，較之二十六年，已增一百三十餘萬担。

粵閩 粵鹽年產，原有五百萬担，預定每年增產二百萬擔。增產計劃，重在修復荒埔，增闢鹽田，督促耙晒，整頓稅警圍堵場私，鹽民貸款，及統制配運數端。閩鹽年產，原為一百四十萬擔，本年增產一百萬担。預計以場價每担二角，由公家備款收買。嗣以華南戰事擴展，廈門失守，閩南各場，無形中已受封鎖；即如蓮河場存，除搶運外，尚餘十餘萬担，廈門失陷之後，存鹽無法運出，且該場迫近金門，情勢異常險惡，該場不得不暫行停晒。而粵中沿海，又復淪失，附近場區，存鹽甚夥，亟須積極搶運，移存內地安全地帶，兩省增產，遂不免大受影響。

兩浙 浙鹽向係供過於求，本年准其儘量增產，並將餘姚錢清兩場封存私板九萬餘塊，准予啓封開晒，暫以一年為限，計浙區廿七年較之廿六年增產七十三萬餘担。

西北 西北鹽池，產量豐富，取用不竭，經商得阿拉善旗同意，提前開池，大量撈製。預計雅、擦、和（雅布賴、擦漢、和屯）三池，一年之內，可撈鹽一百萬担。惟以運輸工具缺乏，致二十七年全區產數，僅六十七萬餘担，然較諸廿六年已增加十八萬餘担。同時甘區境內各鹽池，經由公家貸款，加緊增產，亦頗著成效。

雲南 滇鹽產難運艱，平時僅足自給，惟其井產蘊藏豐富，故亦奉令增產加運，雲南管理局經即通飭所轄各井場，就原有井硯，督責鹽工灶戶儘量產製，并就局內組設技術員，增聘技術員，從事於礮層地質之調查，礮窩路之整修，礮場水患之防範，煎製方法之改進，尤以黑井區距省最近，運道亦便，遂定為初步增產之中心，因派技術員常川駐場督導進行。但該區因設備尚未就緒，又因鹽工以鐵路招工，工資較厚，多相率而去，以致廿七年滇區產量，不但不增，反



較二十六年減少八萬四千担。

## 二、開放土鹽

豫、魯、陝、甘等區所產土鹽，以其質劣，向採限禁辦法，本年以蘆、潞、魯、淮、各鹽，來源斷絕，為接濟民食起見，遂暫弛土鹽之禁，如陝省之朝邑，富平，西北之循化，民和等縣，且准予征稅行銷。豫魯兩省各縣，產數零星，故未予征稅。朝邑鹽灘，共有一千餘畝，已開發者不及三分之一，如全部開拓，每年約可產鹽三十餘萬担，可供陝區銷數之半，此項土鹽，經當地鹽廠，迭年改良，鹽質亦漸臻醇厚；至其稅率，則將原征每担四角，增至二元，仍征建設專款五角，並照例帶征整理費二角，每担合計二元七角，於十月六日實行；富平之瀘泊灘，亦照此辦理。西北所轄青海區之循化，民和兩縣所產土鹽，每担徵收鍋稅一元八角，由十月一日起試辦一年。

## 三、運鹽

充裕各地存鹽，除增加鹽產外，欲求源源接濟，大量趕運，端賴運輸之便利。惟戰時運輸工具缺乏，鹽運乃成一嚴重問題。自抗戰軍興，所有火車輪船，均為軍事機關所統制；而內地木船夫馬，亦隨時隨地為部隊所封扣；鹽之運輸，深蒙影響。如淮粵鹽之內運，本有火車可以利用，因搶運軍用品及拆除鐵路，以致不克大量捆運；川鹽下運，復因軍事機關及船舶隊部航政局等，為輸送軍隊壯丁，及裝運兵工器具，屢將運鹽船隻，強迫征用；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廣東、河南各地，並時有部隊封扣運鹽工具情事；西北運輸，純恃車駝驢騾，但數目有限，載量尤少，駱駝每隻僅馱鹽約二担半，且必須趁每年十月至翌年四月間趕運，復因軍運孔急，運鹽駝隻，亦被征用，內中僅有五十餘隻，未被扣留；貴州運鹽，全恃人負馬馱，時值修築公路，及軍隊開拔，征發夫馬，遂亦不能大量運存。在茲運輸情形之下，為謀鹽運通暢，除關於火車輪船，隨時與各關係方面洽商利用外，對於可以運鹽之工具，靡不設法儘量蒐求，並一面購置汽車，製造膠皮輪車，設立運輸機關，登記運鹽船夫，發給護照；並組織肩挑隊，均於二十七年内次第舉辦，以期多方趕運，大量屯儲。

此外，各地匪患不靖，運道時阻，如湖北襄河樊隕一帶，四川西陽龔灘一帶，貴州遵義鴨溪一帶，甘肅固原一帶。皆為鹽運主要路線，而常有匪徒嘯聚，肆行劫掠，內地各處亦時有盜賊出沒，以致商人視為畏途，此又鹽運困難之另一因也。至鹽斤供求之支配，亦因軍事變易，隨時予以統籌辦理。二十七年初，直達隴海鐵路尚通，是時注意淮鹽之搶運



；及至徐州會戰以後，淮運告阻，乃改以川鹽濟湘、鄂、豫等區，以粵鹽濟湘，以浙鹽濟贛及皖南等處。茲將經過情形，分別述之：

淮鹽 兩淮各場存鹽，約有千餘萬担。事變以前，曾大量運赴揚子四岸各地囤儲備銷；及事變發生，更復加緊辦理。運商存鹽，歸其負責自運，准予緩稅出場，并由公家代籌車船；垣商存鹽，則由公家官收，代運出場。至運輸工具，原有輪船帆船火車三種，自長江封鎖，水道梗阻，遂以車運為主；迭經商請交通鐵道運輸各當局儘量協助，加撥車輛，并奉 委員長核定，場存鹽斤，應較煤米儘先趕運；無如軍運頻繁，車輛有限，且以坨地附近鐵軌，曾經拆除，修復之後，僅存單股，又無支道，致未克大量裝運。但經積極籌運之結果，截至四月，官商鹽斤已運出場者，凡二百數十萬担。旋復商得隴海路局同意，組織十二列車，專運坨鹽出場至許昌，常川往返；一面利用其他空車，將許昌之鹽，再行長途轉運至漢口，西安各地，當蘇省敵寇，南陷鹽城，阜寧，北近贛榆，魯南戰事迫近徐州時，淮鹽猶不斷火車搶運，直至五月九日，隴海東段鐵路軌道拆毀之前一日，車運始完全停止，故徐州失陷，淮鹽遂告斷絕。嗣後有僱用外輪由海道搶運之議，但未能實現。

川鹽 川局為便於借撥邊計鹽，迅速濟銷起見，曾飭由富榮場商試辦代運由井至渝一段鹽餉，於六月九日成立「富榮場濟銷各岸代運處」。

至川鹽行銷湘澧鄂西，係由富榮引商運銷，組有楚岸聯合營業處承辦，計鄂西每月七十五萬（每萬一千一百七十担），抵宜昌後，以三分之一撥交淮南商承銷。湘澧每月八千担，由場直運宜昌，再行轉駁。渝宜一段，向以輪船為運輸工具，甚感不敷供用，又秋冬間江水低落，輪運不通，為補救計，經由重慶分局於八月二十二日設立「川鹽運宜木船辦事處」籌建木船，以資源源接濟。至濟銷鄂東之鹽，則由富榮場商辦事處代運至渝，每月一百二十五萬，計鄂岸淮南商借運川鹽辦事處認運六十五萬，正大鹽號認運六十萬，內五萬該號自銷，五十五萬在宜昌交公家收買，濟湘之鹽，則由湘岸運輸公會每月領運五十萬，并由公家辦運大量場鹽，由涪陵轉運湘西。

粵鹽 粵鹽向銷湘贛桂三省。本年六月間，為鼓勵商人大量移運起見，經核准運湘省郴縣鹽斤二十萬擔，記帳起運，所有場稅統稅，均俟在郴縣出倉時再行繳納，并規定車運之鹽，每商須一次報運十卡。水運樂昌之鹽，照案加耗，并無限鹽數，贛南粵鹽，則由西岸辦事處舉辦官運，計先後共准運廿四萬担；迨廣州變起，未運官鹽存澳部份，交廣東管理局接收，存場部份，改在汕頭交貨，轉運贛境；所有贛南粵潮鹽斤，擬即改交鼎興鹽號辦運，惟至年底止，尚在籌劃



中，一面將東區各場存鹽及西場坐配鹽，積極搶運，內移濟銷。

浙鹽 浙鹽除本銷部份，仍由商人負責，由浙區戰時食鹽收運處代運外，其外銷部份收運事宜，概由收運處負責主持。規定每月至少由餘姚起運四十萬担，當於十一月初，將存鹽運清，同時竭力在台屬各場增產，以濟外銷。所有外運鹽斤，悉經浙贛路運達江西南昌萍鄉各地。十一月間，湘區需鹽孔亟，經將萍鄉存鹽廿餘萬担，先行撥濟；一面將續到之鹽，繼續轉運，計本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由收運處運贛鹽斤五十三萬餘擔，運湘鹽斤三十三萬餘担。

甘鹽 甘鹽濟陝，係由公家舉辦官運。原定青鹽由中衛運平涼一段，由西北中衛局負責僱脚；浪鹽由定邊運西峯鎮一段，由陝西三邊局僱脚；嗣復擴大範圍，所有條雅蒙鹽，均准加入官運。陝西辦事處在平涼西峯鎮兩地，設有官運所，負責接運，平涼之鹽，復分運鳳翔、西安、咸陽等處。豫省需鹽，即由咸陽轉運。西北本區，同時亦舉辦官運存鹽，先在天水設倉，存儲十萬担，備濟隴南各地食銷，計甘局運至陝豫兩區預定每月十萬担。至甘鹽運輸方法，向恃駱駝，茲為趕運計，商得蒙旗同意，准漢駝下池挽運。一面加僱驢騾及推車，積極輔助進行。惟是時國際貿易委員會，曾以重價雇用駱駝一萬二千頭，運貨輸俄，而十二月間有滿載鹽斤之駱駝七百餘頭，為甯夏當局拉充軍役，以致甘局雇用駱駝，大受影響，由十月至十二月杪，官商鹽運平涼天水兩處，為數祇二十萬零四千餘担，未達原定每月十萬之數。

閩鹽 閩區存場鹽斤甚夥，為內運濟銷起見，除截至年終各場搶運，約一百四十萬担，移國本區各銷岸外，并經籌劃海道轉輸方法，計：（一）設法雇用外輪，運鹽經廣州灣轉運桂湘濟銷，本年年底，已有雲霄東坑鹽一千八百噸，自東山實行起運廣州灣。（二）運浙經浙贛路轉濟湘贛，此項鹽斤，已飭浙閩兩局積極商洽，趕速起運。

滇鹽 滇區因接收舊鹽運使為時不久，增產尚未辦有成效，外運濟銷問題，仍在籌議。

#### 四 官商併運

吾國鹽運制度，向以商運為原則；但商人重在營利，且力量有限，自不得不濟以官運，為充實戰時存鹽計。二十五年，官運淮鹽十萬担至南京，以備應付非常時期軍民食用。上年蘆溝橋事變，戰端已揭，又經核定官運淮鹽一百萬担至漢口；嗣後官運事業，日見增多；本年內益趨廣泛，隨時隨地，均有官運機關之設立；而官運鹽之散佈，亦極普遍。如河南之開封，鄭州，信陽；陝西之西安，寶雞；鄂岸之漢口，武穴，宜昌，沙市；西岸之南昌，樟樹，溫家圳；湘岸之



萍鄉，長沙，衡陽；廣東之樂昌；廣西之梧州等地，皆為官運鹽斤集中地點，而後分運內地。在此抗戰時期，欲使大量運存，商力固有未逮，亦不可能；然如一律遽改官運，若運輸機關之籌設，及運輸工具之購辦，公家財力既時有不逮，亦非短時間所能實現，故採官商併運之方針，實為一時權宜之良計，一面儘量鼓勵商人營運，在合法之原則下，予以種種便利。一面由公家考察需要，舉辦官運，雙方併進，以收宏效。

## 五 運輸機構

為統籌鹽運，調劑盈虛，藉以應付非常時局起見，經將各區劃為數大區，分設區總視察，統籌一切。一面為應付地方需要，設立運輸處等機關如次：

- (一) 川鹽運輸處 該處附設於重慶管理分局，負責辦理川鹽運濟湘、鄂、黔等區事宜，并在沿途重要地點，如蓋石洞、涪陵、羊角磧、萬縣等處，設立分處或臨時鹽倉。
- (二) 貴陽運輸處 附設於貴州辦事處，辦理川鹽轉運各事。
- (三) 浙區戰時食鹽收運處 該處係由財政部與浙江省政府合辦，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資本共三百萬元。部省各半，其任務為將浙區剩餘鹽斤，價收轉運湘、贛等省濟銷。
- (四) 桂林運輸處 該處係由原屬廣東管理局之樂昌運輸處改組，直隸本局。其職務為：(1) 管理本機關汽車；各區運鹽所需汽車，均由其調派指揮。(2) 由桂接運鹽斤入湘。
- (五) 兩廣運輸處 該處辦理編組肩挑隊，搶運粵鹽，及接運閩鹽入桂各事宜。
- (六) 湘岸運輸處 該處直屬湘岸辦事處，管理該區肩挑隊，及其他運輸事務。

## 六 疏散存鹽

本年四月間，蘇北軍事當局向財政部建議，疏散淮場存鹽。經會商規定，凡津浦路線以東（計蘇省十四縣，魯省五縣，皖省四縣。）各縣平民，均准其赴淮北各垓（中正板浦兩場除外）購買散鹽，每市担僅繳鹽價一元（內有鹽稅四角餘）；惟必須利用河道運輸；其已捆之鹽，仍由公家以火車搶運，不在發售之列。至六月間，戰情更緊，復經規定將存場袋鹽，計每袋二百一十斤，改按一元三角七分發售，內稅一角七分，麻袋及鹽價一元二角。嗣後局勢轉趨穩定，鹽



價亦逐漸遞加，計自七月十二日起，每担加塲工捐五分，九月一日起，加雜稅五角，均係隨戰況之緩急，作適宜之應付。

## 七 商鹽遭受轟炸損失救濟辦法

商人辦運之鹽斤，因軍事而遭受之損失，如果無所取償，則商人必不肯鉅額投資，以冒此險；民食國課，皆將受重大之影響。如實行強迫保險，雖中央信託局可以担任，但未能普遍承辦。為鼓勵商人，體恤商艱起見，乃規定臨時救濟辦法；在保險辦法未能實行以前，所有商運在途及存倉鹽斤，凡直接遭受砲火轟炸，因而損失，報經查實者，即按其實在損失鹽數，免稅補運；其他間接受損失，或因軍事而遭搶失者，不得援以為例，應察看情節輕重，比照淹消成案，分別處理。鄂區並定徵收稅款保障費，每担三角，另帳存儲，指作保障稅款基金，無論新到及舊存商鹽，一律照徵，並得加入牌價。

## 八 保障商本基金

沿江戰事緊張，鹽運多受危險，為顧全岸銷，鼓勵商運計，對於商鹽稅本，宜妥籌保障辦法。除先後核定臨時救濟及保障稅款辦法外，關於鹽本方面，鄂岸將舊存老鹽（淮鹽），比照車運淮鹽增加牌價，加價所得之款，儲備貼補淮南因戰事所受損失之商本。在該款未用罄前，不得增加牌價。此外並另由商人隨稅提繳每擔一角，不加售價。以及廿七年起所收公扣，暨川鹽加價後舊存老鹽及車運淮鹽續行加價，亦均以貼補損失商本，計保障商本基金，共有四項。並准緩繳場稅，俟與岸附稅同時繳納，用以週轉。此外湘岸亦經仿照鄂岸辦法，將存鹽每擔加價一元一角，以收入之二成，提備貼補商本損失。至此補損失標準，亦經嚴予規定，又湘省粵鹽，亦准加收固本基金每擔三角，貼補商本損失。

## 九 鹽價

### 甲、川鹽評價委員會

川鹽產運情形之複雜，為他區所無。鹽價一項，核計尤感困難，稍有出入，輒滋糾紛。照向例富榮東西兩場鹽價，係每關四個月核定一次，值此非常時期，製鹽成本，變動較劇，亟須詳查統計，俾昭公允。當經川康局組有富榮場鹽價

民國二十七年鹽務總局年報



評議委員會以辦理之，該會於十月廿六日正式成立。

### 乙、平衡牌價

食鹽售價，平時除自由貿易區域外，本由鹽務機關核定。際此非常時期，供求及運輸成本費用，情形均與戰前不同，則鹽價自難維持平時價目。為顧念戰時人民負擔，及防止商人乘機牟利起見，由各區查酌行鹽情形，分別核實釐定最高售價，不得超過。一面將舊存老鹽或成本較低之鹽，溢收價款，提存歸公，酌予貼補成本較高之鹽，以便平衡鹽價。此項平衡基金，鄂湘等區，均已實行征收矣。

### 丙、防止商人屯儲壟斷

目前非常時期，鹽斤運輸來源，多感艱難，不肖商民，或乘機屯儲，抬價居奇，壟斷漁利，影響民食，擾害治安，在平時已屬不當，在戰時關係尤鉅！除由本局隨時督飭各區，儘量運濟，并切籌平衡鹽價外，陝西辦事處並規定有非常時期陝西商民囤儲官鹽及壟斷漁利處罰規則，統制食鹽及限制商民購買官鹽等辦法。

## (三) 稅率之調整

調整稅率，為改革鹽政之重要工作。二十七年份對於全國稅率，雖無法作通盤之籌劃平衡，但仍本既定方針，為局勢之修改。此外為辦理後方救濟保育難民難童起見，於川、湘、黔、滇、粵、桂、鄂、贛、陝、閩、浙、松、淮、河東及西北等十六區，加征公益費每擔一角。茲將各區稅率增減略述如次：

一、兩淮濤青漁鹽及陸地漁鹽稅，於廿七年四月，分別由原征一元或三角，一律遞減為每擔二角。

二、西岸蓮花、永新、甯岡、遂川、萬安等五縣，原為減稅區域，每擔在岸征岸附各稅共七元一角，二十七年一月間，辦理加增商鹽牌價案內，奉准取消輕稅，與吉安等九縣同一稅率計征。

三、西岸建昌專岸，原有岸稅每擔一元五角，嗣因銷路疲滯，且為抵制鄰私計，曾經一度取消；現以該岸鄰近區閩粵鹽售價高漲，不致侵銷，仍將原征之岸稅一元五角恢復，以裕稅收。

四、四川區整理費，原僅富榮、犍樂、雲陽、大甯等六場每擔征收三角，其他各場，均未征收。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井仁、資中、奉節、三台、射洪、簡陽、南閬、樂至、蓬遂、河邊、綿陽各場，一律加征二角。

五、川北射洪鄰巴，由合川下運渝、萬等地，在合川征收銷稅每擔四角。當地鄰巴，原係無稅。二十七年八月起，